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常修銘
電話：08-732-0415#3133
傳真：08-734-0738
電子信箱：a00215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車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禮字第10829217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2769657_10829217000_1_2769657_10829217000_1.pdf、
2769657_10829217000_1_2769657_10829217000_2.pdf、
2769657_10829217000_1_2769657_10829217000_3.pdf、
2769657_10829217000_1_2769657_10829217000_4.pdf、
2769657_10829217000_1_2769657_10829217000_5.pdf)

主旨：「辦理寺廟登記須知」部分規定，業經內政部於108年8月6日以台內民字第108022344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8年8月6日台內民字第108022344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辦理寺廟登記須知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屏東縣車城鄉公所 1080815



10830926800